

附件

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增值税完成 752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个人所得税完成 177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受“一老一小”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纳税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退税增加等因素影响。

土地增值税完成 320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加快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上半年完成土增税清算的房地产项目较多。

其他税收收入 18 万元，主要为历史欠缴的营业税及滞纳金。

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42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9%，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教育费附加收入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有所减收后，教育费附加收入相应减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完成 5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是项目单位占用、征用林地时缴纳，上半年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多。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成 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4%，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缴纳。

罚没收入完成 6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各类执法队伍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4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积极推进酒仙桥旧城区改建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的一次性拆迁补偿收入有所增加。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2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0%，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收入缴纳水平不及预期。

其他收入完成 128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积极落实非税管理要求，继续推进卫健委下属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工作，相关收入上缴国库。

教育资金收入完成 14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按照北京市财政局要求，我区需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教育资金收入 14631 万元，我区已于 2024 年初计提完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半年，为支持气象事业发展，我区拨付“气象事业发展经费”434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5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4 年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的通知》（京财经建〔2023〕1945 号），明确我区 2024 年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 5360 万元，我区按照要求，于 1 月一次性足额将 5360 万元上缴至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22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8%，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半年，中央下达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国债资金 245114 万元，用于提升我区防灾减灾能力。

二、上半年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说明

农林水支出 51414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非首都功能疏解专项资金”“十里河桥区积滞水点治理工程”“朝来农艺园及周边提升项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0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功能疏解资金”“2024 年 17 校通学车配套交通标志标线完善项目”“垂杨柳危改区保障经费”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教育支出 6374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化石营旧城区改造学校拆改保障资金”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3709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公共事务协管经费”“合同制消防员经费”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73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朝阳区应急储备药品回购经费”“统战部2024年春节前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低保群众救助资金”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63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朝阳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城乡社区支出944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甜水园二期房改”“电动自行车以奖代补”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0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气象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三、我区政府债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4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0633683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在北京市下达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限额133596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008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458851万元）。

2024年上半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26460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953000万元，并同步调增了我区专项债务限额。我区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半年，我区偿还债务本金1373000万元（其中：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偿还953000万元，使用财政资金偿还420000万元），债务余额由年初10633683万元下降至10478283

(=10633683+264600-420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在北京市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限额 136242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08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723451 万元）。